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林幸儀

電話：037-365178

傳真：037-359963

電子郵件：sunny773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120175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E0208049-01 1件(2182007_0175922_112E0208049-01.pdf、2182007_0175922_112E119016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該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（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）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等，請貴所協助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電 2023/08/07 文
交 15:25:47 章

民政課

112/08/07



1120030352